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水点改造及雨水泵站提升
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已审核 同意发布
新乡经开磋商采购-2024-5 周钦亚
2024.9.20

采 购 人: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青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水点改造及雨水泵站提升
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新乡经开磋商采购-2024-5

采 购 人: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青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5
第四章	勘察设计要求与规范.....	26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46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50

重要提示:

1、请各磋商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磋商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二天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磋商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水点改造及雨水泵站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水点改造及雨水泵站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0月9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经开磋商采购-2024-5
- 2、项目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水点改造及雨水泵站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经开磋商采购-2024-5-1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水点改造及雨水泵站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500000	500000

5、采购需求：

(1) 项目需求：榆东路雨水泵站拆除扩建；榆东路（纬八路—榆东路泵站）管网改造；经九路泵站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等电气设备及水泵更新改造；经三路雨水泵站、经六路雨水泵站及经九路雨水泵站末端截污；滨河小学门前积水点改造；向阳路（北一巷—新长北线）及新长北线和经六路交叉口积水点改造，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3)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划分为1个标段；

(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项目地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同时具有市政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1、2022、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份提供即可）；

3、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给排水类高级工程师资格，并提供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最近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4、信誉要求：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信用中国”进行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应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25日8时30分至2024年9月30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10月9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0月9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2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2、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3-368656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6楼

联系人：周钦亚

联系方式：18790669496

招标代理机构：青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金穗大道与小二街东南角宝龙珑寓2号楼601-606号

联系人：杨航

电话：0373-2949999 173448099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航

联系方式：17344809998

青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6 楼 联系人：周钦亚 联系方式：187906694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金穗大道与新二街东南角宝龙珑寓 2 号楼 601-606 号 联系人：杨航 联系电话：0373-2949999 17344809998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水点改造及雨水泵站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经开磋商采购-2024-5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包预算：5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 元
6	招标范围	项目所需勘察、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9	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同时具有市政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

		<p>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份提供即可）；</p> <p>3、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给排水类高级工程师资格，并提供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最近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p> <p>4、信誉要求：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信用中国”进行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应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p> <p>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结果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12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p>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6	磋商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性文件</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9	响应性文件制作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p> <p>(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p>
20	响应文件上传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1	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后期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采购人要求份数向其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一致的打印件)。
2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3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	开标顺序	按智能开标大厅系统程序进行开标
25	磋商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及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2名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人组成），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性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7	是否授权磋商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28	注意事项	<p>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或 MAC 地址一致，均按投标无效处理，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处。</p> <p>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p>

		<p>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磋商公告、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4、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以认可。</p> <p>5、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谈判（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6、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p> <p>7、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
29	其他提示事项	<p>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30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本次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p>

		<p>小企业</p> <p>4、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32	付款方式	<p>提交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p>
33	代理服务费用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6000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此费用由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34	同义词语	<p>本文件中“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公告”、“采购公告”、“磋商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供应商”、“投标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人”、“采购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性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完成期限”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p>
<p>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如磋商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二)、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 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社会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规模、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

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发布后，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磋商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3.2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如果澄清、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磋商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4.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

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5 .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3.5.1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反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签章要求：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的磋商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2投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

4.2.2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3.2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否则按预算价的2%处罚。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5.1 .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5.1.1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5.1.2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网上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5.2 . 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人以上单数）。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3.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

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4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有效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5具体流程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9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三次或最后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完整性评审）、资格评审（有效性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三次或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形式评审（完整性评审）、资格评审（有效性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加盖单位和法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7. 特别注意事项:

1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工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9. 磋商过程保密

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备案并进行合同公告。**

6.2.成交通知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签发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6.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丧失中标人资格。

6.3 . 履约保证金：免收。

6.4 . 签订合同

6.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相关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4.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4.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6.5 .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6.6.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提出与答复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投诉提起

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 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本合同签订之日

2.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3.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为：_____。

2.1 提交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发包人要求；
- (5) 技术标准；
- (6)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
- (8) 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且加盖双方法人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设计人执_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科室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的“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6 保密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家规定的本工程正常使用年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 / 。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必须全方位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验收、备案等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按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任职资格及等级：

任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签订后7天内设计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3.2.2 项目负责人及拟派驻本项目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3.3 分包：允许（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分包）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对设计人的要求

4.1.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必须具备相应的设计资格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且必须具有积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

4.1.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以国家、行业及河南省的相关规定为准。

4.2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勘察设计深度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道路、污水、雨水、照明、绿化等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本合同文件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必须具有科学性。

4.2.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

5.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目标、开始时间、重要节点完成时间、全部工作成果完成时间等。

5.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5.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6.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纸制版的勘察设计文件共8份及完整的电子版；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AutoCad2010版以下，不得设置阅读、复制的限制，发包人能够无限制地打开文件并能够阅读、复制等。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天。

7.2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和审图机构的要求配合并进行汇报、解释，并按审查意见修改相应勘察设计文件。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由设计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8.2 设计人应当在中标后至工程质保期结束前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及按工程进展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签字、盖章等。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 。

9.2 工程勘察设计预付款

9.2.1 工程勘察设计预付款的比例
工程勘察设计预付款的比例
无。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 /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到本工程项目以外的地方。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12.3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由设计人承担。

13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3.2 凡设计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2.1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的；

13.2.2 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始工作时间、初稿交付时间、验收合格时间完成相应工作，且迟到达 15 日以上的；

13.2.3 所交付的工作成果错误较多，整改后仍不能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

13.2.4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本条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设计之日起，本合同即解除，发包人有权将本合同约定项目另行委托他人。

14. 违约责任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设计人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设计人可顺延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的时间。

14.1.2 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发包人除应继续向设计人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迟延一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发包人依据本合同 13.2 条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且设计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报酬。

14.2.2 设计人未按提交的工作进度计划完成工作及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迟延的（包括各工作节点的迟延），每迟延一日，按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4.2.3 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获得施工图审查机构颁发的施工图合格证的，除立即修正外，还应当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修正后仍未能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则执行 15.2.1 条的相关约定。修正期间不顺延工作时间。

14.2.4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或未按本合同附件 1 约定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的，亦属于违约行为。每违反一次或一项，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

14.2.6 设计人应当保守在工作中所获得的工作秘密，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否则，除立即更正外，还应每违反一项或一次，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14.2.7 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虽通过了审图机构的审查，但因未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致使在施工过程中或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而变更设计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在合同签订前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另行协商非关键性或非主要条款。

附件：

附件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附件 5：勘察设计进度表

附件 6：勘察设计及支付方式

附件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 _____(项目名称), 本合同包含_____项目内容。设计深度应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包含_____等专业。

(2) 整体规划及工程规划方案设计详见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

二、本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划分

本工程勘察设计的阶段为：初步勘察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详勘）阶段、工程施工等后期服务

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勘察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详勘）阶段

(1) 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规划方案的优化意见；

(2) 提供满足深度的初步勘察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详勘）阶段图纸，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批准；

(4) 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5) 协助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的建设报批工作；

(6) 其他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内容。

2. 工程施工等后期服务阶段：

1) 根据工程进度及发包人的需要，派员到施工现场，为工程项目或发包人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2) 根据工程验收（各重要施工节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主体、竣工验收）工作的需要派人到现场，参加工程验收，并根据需要在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签字并盖章。

3) 根据工程资料备案需要，提供设计人应当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全方面配合发包人的工作。

3. 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同施工阶段。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有关事宜
				/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
2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 进行各阶段勘察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勘察设计时间。
2. 上述勘察设计时间含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无权对电子版 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附件4:

设计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				

附件5:

勘察设计进度表

序号	目标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备注
1				
2				
3				

说明：最终成果：是指符合勘察设计规范，并能保证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否则整改期限视为最终成果提交迟延。

附件6:

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

1. 设计人纳税资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_____。 纳税人资质 (一般纳

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_____。

2.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为**大写**: _____, 详见附表。

合同设计费计算表

单
位
:
元

工程名称	本合同勘察设计内容	计费基数 (工程投资)	收费基价	专业系数	复杂系数	附加系数	标准勘察设计费	合同勘察设计费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提交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 财政资金到位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70%,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付款条件: 1) 已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 2) 设计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合格完成了当节点的工作任务; 3) 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 并按发包人的付款流程付款。如不符合上述三个条件, 发包人有权 暂停付款。如当节点有设计人需要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费用等, 发包人有权在当节点的应付款中扣除。

三、发票

(1) 设计人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国家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设计人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设计人不开具发 票或开具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设计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且设计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2) 由于设计人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 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第四章 勘察设计要求与规范

1、一般规定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其他规定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建设部、河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筑设计、市政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勘探应结合现有设计资料，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规程、规范、标准进行，并提供符合深度要求的详勘报告。勘察任务应查明并评价工程地质情况，为地基基础（含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与施工、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等提供工程地质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查明场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特征，地貌成因类型及地貌单元的划分；

（2）查明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以及物理力学性质；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和地基承载力指标；并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3）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4）查明建筑物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如溶洞、古河道或人工洞穴等及其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所需的计算指标及资料，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5）评价确定场地土类别、对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并对饱和土、粘土、沙土及粉土进行液化判断，查明有无可液化的地层，指出他们对场地或地基的危害程度，提出治理方案建议；

(6)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地层的渗透性、地下水位变化幅度及其规律、地表径流条件，以及地下水对建筑物的侵蚀性等。

(7) 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

(8) 有针对性的提出适宜的基础形式、埋深、地基处理和沉降分析等有关的计算参数及应注意的事项；

(9) 提供设计施工所需要的基坑开挖与人工降低地下水位的有关资料，分析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施工及使用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影响，并提出防治建议等。

4、设计周期：30日历天。

5、建设规模及内容：榆东路雨水泵站拆除扩建；榆东路（纬八路—榆东路泵站）管网改造；经九路泵站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等电气设备及水泵更新改造；经三路雨水泵站、经六路雨水泵站及经九路雨水泵站末端截污；滨河小学门前积水点改造；向阳路（北一巷—新长北线）及新长北线和经六路交叉口积水点改造，具体如下：

(1) 榆东路雨水泵站拆除扩建工程（1座）。

(2) 榆东路（纬八路～榆东路泵站）雨水管网提标改造工程，通过建设550米雨水钢筋混凝土箱涵，缓解乃至消除边界路纬八路交叉口区域汛期积水问题。

(3) 经九路雨水泵站改造工程。

(4) 经三路、经六路、经九路等三座雨水泵站末端截污工程。

(5) 滨河小学门前积水点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新建 220 米 d800 雨水管道。

(6) 向阳路（北一巷～新长北线）及经六路和新长北线交叉口积水点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新建 315 米 d300 雨水口连接管以及 6 座三算雨水口。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一、评标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 4、初步审查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5、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在质量、技术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 6、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性文件，按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 (1) 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性文件中技术响应性文件、商务响应性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性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1、磋商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采购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12、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二) 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信用承诺函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营业执照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资质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财务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信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3	供应商名称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4	竞争性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5	其它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性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分（具体内容见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表）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最终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

(2) 供应商商务和技术评审得分为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投标人总得分按由高

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内容		
一、 商务部分 (33分)	1、项目组成人员配置(10分)	项目组成人员配置： 项目组成人员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设计人员中（设计负责人除外）具有执业注册类资格证书或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个专业（造价、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得2分，最高得10分。 （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最近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须社保部门盖章）。
	2、企业业绩（9分）	近3年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新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 注：提供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服务承诺（14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投标人自身条件和潜力，对服务成果的准确性及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人员派驻、技术支撑等方面所做的承诺，最多得14分，缺项不得分（0-14分）；
二、 技术部分 (37分)	1、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6分）	熟悉本项目的地理位置，自然条件，本项目的设计目标、设计原则、总体设计思路，全面、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好5-6分，一般2-4分，差0-1分，无此项内容0分。
	2、工程勘察服务方案（8分）	工程勘察服务方案。工程勘察工作思路清晰，指导性强；勘察方案合理，符合实际；好6-8分，一般3-5分，差0-2分，无此项内容0分。
	3、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0-8）分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好6-8分，一般3-5分，差0-2分，无此项内容0分。
	4、重点难点分析（0-5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好4-5分，一般2-3分，差0-1分，无此项内容0分。
	5、设计图纸（0-5）	设计图纸，泵站总平图、平立剖图、电气图纸，建筑结构图纸、管网平面、纵断等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实际。好4-5分，一般2-3分，差0-1分，无此项内容0分。
	6、设计工作计划安排质量保证、后续服务等内容（0-5分）	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质量保证可靠、后续服务承诺好得4-5分；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基本合理、质量保证基本可靠、后续服务基本合理得2-3分，设计工作计划安排一般、质量保证可靠度一般、后续服务一般得0-1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三、 价格 标部 分 (30 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 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评审中享受价格20%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p> <p>（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目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 六、服务承诺
- 七、第一次报价表
- 八、商务部分
- 九、技术部分
- 十、其他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7.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公司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供应商可自行添加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同时具有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给排水类高级工程师资格，并提供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最近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4、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1、2022、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份提供即可）

5、信誉要求：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信用中国”进行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应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磋商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认真研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磋商，提供项目服务，确保技术力量与服务要求匹配，确保服务时间与工作量对等，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程序、以及质量要求，提供该项目全程相关服务。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服务，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
- 4、我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5、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理；
-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若中标后必须按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第一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磋商有效期	90天（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备注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填写说明：

- 1、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八、商务部分

九、技术部分

十、其他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磋商响应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